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80-09R1

修正案号: 39-7287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发动机短舱接口处的指状封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380-841、A380-842及A380-861飞机,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70343或空客70344改装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2-0078,2012 年 5 月 7 日颁发;
-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4-8014, 原版, 2010 年 7 月 30 日 颁发;
- 3.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4-8024, 原版, 2012 年 3 月 26 日 颁发;
- 4.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54-8025, 原版, 2012 年 3 月 26 日 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80-09, 39-7283

有报告称一台在役的发动机上发现,发动机短舱内部固定结构

(IFS) 后缘与后吊架下整流罩(APF) 接口处的指状封严损坏。

调查显示,安装超过指状封严根部的容限及刚度可导致IFS后缘磨损护板和吊架指状封严之间硬接触。

这种现象如不加以发现及纠正,可导致某些APF指状封严损坏。指 状封严由两行重叠的封严组成,并且是核心区域防火墙的组成部分。 如果指状封严发生重大损坏,一旦发生发动机起火事件,则发动机防 火措施不足,从而影响飞机的安全飞行。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每个吊架下整流罩指状封严护板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DVI),并根据发现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本指令修订是因为原指令第四.1段中有笔误"以先到为准",所以进行了修订。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2012年5月21日起,按照本指令表1规定的门槛值内(根据机型适用性)或50个飞行循环(FC)内(以后到为准),其后,以不超过表1规定的时间间隔,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4-8024或(SB)A380-54-8025(根据机型适用性)对每个吊架指状封严护板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飞机型号	首次检查门槛值	重复检查门槛值
A380-841及	自首个APF安装至飞机上或自	1250FC
A380-842	上次按空客SBA380-54-8014进	
	行检查后的1250FC内,根据适	
	用性	
A380-861	自首个APF安装至飞机上或自	500FC
	上次按空客SBA380-54-8014进	
	行检查后的500FC内,根据适用	
	性	

表1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时,发现丢失的指状封严数量大于或等于3个指状封严通孔的,按照本指令表2规定的完成时间,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80-54-8024或(SB)A380-54-8025(根据机型适用性)的要求,用一可用的件号更换受影响的指状封严护板。

表2

丢失的指状封严数量	完成时间
-----------	------

CAD2012-A380-09R1 / 39-7287

大于3个指状封严通孔	下次飞行前
等于3个指状封严通孔	10个FC内

注:因为指状封严由两层组成,每个3个指状封严通孔等于6个丢失的指状封严。

3、按本指令第四. 2段要求更换指状封严,不认为是本指令第四. 1 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5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5月25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